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並遷冊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持續關連交易： 委任投資經理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Atlantis訂立一項投資管理協議，據此，Atlantis同意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由本公佈日期起為期三年，該協議將於該日起計第三週年屆滿。投資管理協議之訂約各方有權透過發出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或由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下終止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任何投資經理均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年每年之年度投資管理費連同績效獎勵金將少於7,200,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年每年之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均多於2.5%但少於25%，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年每年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投資管理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Atlantis

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Atlantis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為期三年，由本公佈日期起生效，協議於該日起計第三週年屆滿。投資管理協議之訂約各方有權透過發出三(3)個月之書面通知或由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下終止協議。

由於投資管理協議須待本公佈獲聯交所通過後方可作實，因此投資管理協議將於本公佈日期生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向Atlantis支付任何款項。

委聘Atlantis作為本公司投資經理將受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監管。管理費須每季支付，費率為投資組合於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市值乘以年率百分之一(1)，Atlantis亦有權收取績效獎勵金，金額為投資組合之市值升幅超過每年百分之十(10)增長率時的百分之十(10)。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投資管理費及績效獎勵金乃由本公司與Atlantis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並參考現行市場收費及聯交所主板其他上市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收費而釐定。

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與東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修訂)。鑑於近年來亞洲國家(特別是中國市場)之證券市場迅速發展，董事計劃拓闊投資組合，投資於亞洲國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通過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可善用Atlantis於投資中國市場及亞洲市場之證券及股本的專業知識。董事亦相信，委任Atlantis為額外投資經理，將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地調配位於中國市場及亞洲市場之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將繼續委聘東驥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主力負責香港市場之投資。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遷冊百慕達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一年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58,591,111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70,038,994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普通股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39仙。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為投資於在香港、亞洲國家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投資約為25,000,000港元，非上市股權長線投資為15,000,000港元。

有關ATLANTIS之資料

Atlantis為Atlantis Fund Management (Guernsey) Limited (於一九九六年在海峽群島之根西島創辦)之附屬公司。Atlantis Fund Management (Guernsey) Limited受位於海峽群島之根西島的Guernsey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所規管。Atlantis集團管理之基金主要集中於亞洲區的投資管理。Atlantis集團於香港、上海、東京、首爾及孟買設有辦事處。

Atlantis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力於中國及亞洲股本市場之投資管理。其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起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目前Atlantis集團管理之基金及賬戶如下：

Atlantis China Fund
Atlantis China Fortune Fund
Atlantis China Healthcare Fund
Chinese Equities Segregated Account (8)
Atlantis Japan Growth Fund
Atlantis Japan Opportunities Fund
Japanese Equities Segregated Accounts (5)
Atlantis Kore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Atlantis Korea Opportunities Fund
Atlantis Asian Recovery Fund
Atlantis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Atlantis Asian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Asia-Ex Japan Equities Segregated Account (2)
Atlantis India Opportunities Fund

Atlantis目前管理逾45億美元之資產，逾半屬於中國相關投資。Atlantis集團擅於由下而上的選股方式，精於發掘中小企中蘊藏的投資良機。Atlantis集團的其中一個中國股票基金Atlantis China Fortune Fund於二零零七年贏得AsiaHedge的「年度基金」獎項，該基金截至十月按年計的回報達119.4%，夏普比率為4.94%；該基金於二零零六年亦奪得「年度新基金」獎項，截至十月按年計的回報達66.4%，夏普比率為1.97%。

Atlantis之董事會

Atlantis之董事如下：

Gerard Morrison (「Morrison先生」)，(新西蘭人)，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Atlantis集團，出任首席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加入Atlantis集團前，Morrison先生曾任職於Robert Fleming & Co Ltd凡十年，其中三年擔任銀行業務經理。Morrison先生獲新西蘭ACA會計資格，曾先後任職於Deloitte、Haskins & Sells、The New Zealand Dairy Board、Sea Containers及Security Pacific Hoare Govett。Morrison先生生於新西蘭，獲新西蘭惠靈頓Victoria University之BCA及BA，以及倫敦大學Birkbeck College的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Morrison先生目前為Atlantis之行政總裁，彼負責Atlantis集團之市場推廣、投資行政管理、金融、法律及遵例服務。

劉央 (「劉女士」)，(中國人)，為Atlantis之主席，擁有逾十六年中國投資經驗。彼為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聯席主席。劉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Atlantis，彼為中國人，於香港工作，並為Atlantis China Fund、China Fortune Fund、不同的獨立授權項目之基金顧問，並為Atlantis China Healthcare Fund之基金董事。劉女士畢業於北京中央財經大學，並獲授Institute of Australia之Graduate Diploma。於一九八八年，劉女士於北京的中信集團工作，一九九三年加入CMG CH China Funds Management Ltd(此為Colonial First State Investment Group/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與中信的合營企業)，出任首席投資總監及CMG CH China Investments Ltd(於澳洲上市的封閉式中國基金)的基金經理。

劉女士為投資基金經理。彼擁有十五年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之經驗。劉女士目前管理約27億美元之公眾基金及獨立授權項目，包括Atlantis China Fund、Atlantis China Fortune Fund、Atlantis Health Care Fund及八個中國股票獨立賬戶(China Equity Segregated accounts)。

Renault Kam (「**Kam先生**」)，(英國人)，為Atlantis之董事。Kam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Atlantis，於香港工作，目前為Atlantis Asia Recovery Fund及Atlantis Asia Opportunity Fund之副經理。Kam先生具備五年為第三方投資者管理投資之經驗。於加入Atlantis前，Kam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為Baring Asset Management (HK) Ltd之基金經理及投資分析員。Kam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University of Exeter (UK)之文學碩士(金融及投資學位)。Kam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香港樹仁學院經濟系畢業。

董事認為，Atlantis為合適投資經理，可為本公司管理於此等專業化股市中的資產。

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本集團每股普通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4.83仙，並且考慮到未來三年之預期營運，本公司將向投資經理支付之投資管理費及績效獎勵金的年度上限乃訂為7,2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條，任何投資經理均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年每年之年度投資管理費連同績效獎勵金將少於7,200,000港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年每年之資產比率及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均多於2.5%但少於25%，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年每年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透過本公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並將本公佈所披露之交易相關之資料載入本公司下一年度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倘於任何財政年度之投資管理費及績效獎勵金合計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及尋求股東之批准。

除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投資管理協議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每年審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管理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之日

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經審閱其他候選投資經理之建議後，董事相信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tlantis」	指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Atlantis Fund Management (Guernsey) Limited之附屬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Atlantis集團」	指	Atlantis Fund Management (Guernse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及受規管證券交易所及市場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Atlantis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驥」	指	東驥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註冊投資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元
「%」	指	百分比率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王文霞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龐寶林先生及王幹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普芬博士、馮卓能先生、丁小斌先生及馬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曾祥高先生組成。